

#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模範生推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年度模範生表揚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兒童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修己善群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選拔品學兼優學生，宣導品德教育成果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作為典範學習。
- 三、藉由推選活動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及態度，在參與中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推行和實踐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## 肆、實施策略

### 一、縣模範生：模範生推選標準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(一)上學期各領域成績均在甲等以上，方具備提名資格。
- (二)有具體優良事實(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之特殊優良表現、獲得獎狀數目、擔任志工時數、擔任校內幹部、糾察隊等職務時認真負責……等)，足為同學之表率者。
- (三)品行操守優良無不良紀錄者(遲到、缺交作業、不守規矩沒禮貌…等)
- (四)六年級各班推薦名單經本校「縣模範生遴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成為縣模範生候選人。
- (五)班級推薦者不符資格或未通過遴選委員會審查為「不符資格者」者，三天內提出說明或重新推薦，仍未通過者，該班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(六)遴選委員會成員：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其他委員為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1-5 學年主任、家長代表。

### 二、市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模範生

- (一)凡有具體優良事實(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之特殊優良表現、獲得獎狀數目、擔任志工時數、擔任校內幹部、糾察隊、……等)，足為同學之表率者。
- (二)品行操守優良無不良紀錄者(遲到、缺交作業、不守規矩沒禮貌…等)

### 三、推選方式與人數：

- (一)「縣模範兒童」以選舉產生六年級一名
- (二)一至六年級「班級模範生」以班級推薦產生(市長獎、

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各一名。

- (三)班級模範生推選，每學年階段(低、中、高)當選模範生者於就讀本校期間，該年段間以不連任為原則，機會讓給其它表現良好的小朋友。

#### 四、縣模範生選舉方式：

- (一)經由六年級導師推薦人選，班上進行班內初選，每班提名1人成為候選人，候選人不受「不連任」限制。
- (二)各班推薦人選若未當選縣模範生，得參加市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模範生的選拔，但仍受本法「不連任」之規範。
- (三)由全校三到六年級學生一人一票，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，得票最高者為當選人。
- (四)選舉人資格：三至六年級學生(以當天出席人數為準)及全體教職員工。
- (五)選票由學務處印製並用印，以模擬現行選舉方式為之。

#### 五、縣模範生競選方式

- (一)競選活動時間：自公告候選人後至投票日前1日止為競選活動時間，學務處另訂辦理候選人優點推薦發表活動，推薦方式由各候選人自訂，以動態，能展現候選人優點為原則。
- (二)競選期間各班助選員不得有強迫、威脅、利誘……等足以影響投票意向之行為，經發現、檢舉，初步有疑似行為時，學務處得先停止該候選人之競選活動，並提交本校「縣模範生遴選委員會」審議，最重得取消資格。
- (三)經本校「縣模範生遴選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取資格者，若為當選人，逕由得票數第二高票者為當選人，不再重新辦理。

#### 伍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當選班級模範生者，於表揚大會時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將生活照片及優良品蹟張貼於公佈欄上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「縣模範兒童」一名：當選者接受縣府表揚。
- 三、六年級各班市長獎模範生，推派一名參加市公所辦理的表揚活動。
- 四、當選本校縣模範生者，於表揚大會時擔任大會主席，並致詞。
- 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